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思政协同育人发展中心综合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平台名称：思政协同育人发展中心综合服务
项目
供 应 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 3日

合同书

甲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33 号

联系人：张雪华

电话：0519-86332224

乙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

联系人：徐晶

电话：010-88050780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作内容

1.1 本合同范围：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思政协同育人发展中心综合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括：建设立足学校特色的课程思政教学资源服务平台，建设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向乙方支付平台安装、调试、开通、课程资源使用、服务验收、技术支持以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培训、税金等一切费用。甲方可通过开通的账号登录平台，浏览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内容。

1.2 乙方按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课程思政教学服务云平台建设，并提供保持云平台能够正常、安全运行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没有提供或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性能所必须的某项指标，乙方应免费采取挽救措施，直到达到指标为止。

1.3 如甲方需要提供合同约定外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规定

定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二、合同价格

2.1 思政协同育人发展中心综合服务项目费用, 包括建设开通、资源库使用、年度运营费用 81 万元（大写：捌拾壹万元整）。

2.2 该价格为固定价, 包括平台建设、安装、调试、验收、技术资料以及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税金和验收等一切费用。

三、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3.1 付款时间:

3.1.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预付款, 即人民币人民币 24.3 万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元整）。

3.1.2 项目甲方验收合格后, 即乙方提供课程思政教学资源服务平台且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的余款, 即人民币 52.65 万元（大写：伍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3.1.3 在乙方三年服务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尾款, 即人民币 4.05 万元（大写：肆万零伍佰元整）。

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口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他进行支付。

3.3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税号: 1232 0000 4660 1243 3D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 320 016 285 360 513 000 76

地址及电话: 常州市延陵中路 670 号 0519-88101762

3.4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账号: 11001059200059610011

税 号： 91110000710927126K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9层909-A01房 010-88050818

四、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4.1 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为3年，自平台交付之日起计算。

4.2 平台提供方式：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乙方指定安装、使用指导 其他

4.3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具体时间可根据双方沟通进行调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时间延迟，则乙方交付时间顺延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4.4 提交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五、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积极组织验收等，若因甲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1.2 甲方应依约足额按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

5.1.3 甲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提出修改意见；如甲方提出的服务超出合同范围的，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的时间不计入乙方服务期限，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延迟交付违约责任。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平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满足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通过开通的账号登录平台可以浏览课程思政教学资源的需求。

5.2.2 乙方负责平台运行的维护工作，维护期内，乙方保证除不可抗力或网络运营商等原因外，保障平台服务器稳定、正常地工作，解决合同范围内网站的页面无法访问、访问错误等问题，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因调试等原因需中断平台运行时，要事先通知甲方。

5.2.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平台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六、上线、调试及培训

6.1 安装调试期：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平台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逾期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乙方平台建设、安装、部署、调试等已验收合格。

6.2 在乙方提交的平台正常运行后，乙方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7.1 乙方报请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协助甲方开展各项验收工作，甲方在验收平台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平台的各项功能、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如发现平台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乙方提请甲方进行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要求乙方免费修正，如甲方在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乙方完成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建设提请甲方进行验收后【10】日内，如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

7.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7.3 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平台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相关专家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变更通知

8.1 如因甲方原因影响了合同成本或交货期限，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在核实同意后与乙方就受影响部分的服务、费用进行确认，如双方未就影响部分导致的服务或费用变更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继续按合同原约定执行或单方解除合同而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以下情况除外：

8.1.1 由于乙方未遵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而导致合同成本增加、服务期限延长；

8.1.2 乙方因自身失误、疏忽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的。

8.2 双方认可的变更说明或变更协议是更改合同价和交货期限的唯一合法

方式。

8.3 如果乙方认为所做的变更可能会使自己不能履行合同中义务时，须及时向甲方提出。

九、运行维护期

9.1 运行维护期为从平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平台关键页面和功能在运行维护期内免费维护。

9.2 在运行维护期内，除甲方误操作导致外，因平台本身质量原因的损坏应由乙方免费进行修复维护。

9.3 在运行维护期内，如平台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包括信函、传真）信息后应在【3】小时内给予反馈，并于 24 小时内派专职维护工程师对故障部分进行修复。

9.4 运行维护期结束前，甲方应对平台进行全面性能检查，如有故障问题的应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和纠正。在乙方解决了运行维护期内出现的所有技术问题后，甲方应于运行维护期届满后【10】日内向乙方出具甲方联系人签字或甲方盖章的书面认可文件。

十、知识产权

10.1 甲方知悉并同意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信息仅为本合同约定之目的，对于乙方提供的课程思政教学资源，甲方仅得在平台中进行浏览学习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过程中，如需要引用及修改，应忠实原意使用，不得对事实或含义进行修改，不得导致约定使用的内容产生歧义、造成第三方误解，若因甲方不当使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10.2 合同项下平台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思政教学融媒体资源库等产品，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使用。

10.3 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可为本合同约定目的而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停止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

十一、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

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 0.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11.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11.3 由于技术、质量、非不可抵抗力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11.4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如逾期到货，未按合同执行导致甲方交货期延误，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 1.5%违约金。

11.5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按照甲方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乙方是否解除合同，均不免除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为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战争、爆炸或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引起合同进度的延误，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把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尽早恢复工作，双方应尽早协商并确定新的履行日期。

12.2 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各方自行负责，合同价格不得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作任何调整。

十三、争议解决

13.1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13.2 如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3 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

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有效期【3】年，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合作期限届满或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4.2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单方随意做出合同规定范围以外的变更或解除合同。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规定，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签订日期在后者为准。

14.4 送达：

如致甲方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33号，联系人：张雪华，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进行方案、进程、服务验收等事项的确认（联系人进行的验收确认视为甲方验收确认），电话：0519-86332224；电子邮箱地址：1531467498@qq.com。

如致乙方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联系人：徐晶，电话：010-88050780；电子邮箱地址：xujing51@news.cn。

本条款所填列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双方联系及可能的催告将按该地址进行（若送达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

- (1) 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邮寄送达，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 (2) 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3) 采取公告方式送达的，自公告于甲方或乙方官方网站发布时视为已送达。

(4)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4.5 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后5日内，若甲方未对乙方的履行情况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章使用)

甲 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联系人：

签订日期：



乙 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签订日期：



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签订日期：

